

# 實踐大學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8:30~

地點：L 棟 2 樓大會議室

主席：歐陽教務長慧剛

記錄：宋佳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會議內容：

## 壹、教務長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4 年 10 月 27 日）決議執行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核備案一、追認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提請 核備。 決議：准予核備。	校課程委員會 1.依會議決議辦理。 2.擬於教育部來函後，進行報部相關事宜。
提案一、針對特殊開課之停修規定相關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採方案一，只要是密集式課程(屬於特殊開課)，一律不予停修，並於開課備註欄文字說明。	課務單位 自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密集式課程，不予停修。
提案二、擬修訂「實踐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單位 104 年 11 月 12 日經校長核定，並完成公告。
提案三、擬修訂「實踐大學學生學習社群推動要點」第六點規定，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學發展一中心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經校長核定完成公告。
提案四、會計暨稅務學系四年級徐珮芸同學申請提前畢業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二組 依決議辦理，並已通知學生。
提案五、擬修訂「實踐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暨「實踐大學教學助理遴選與獎助學金發放作業要點」內容，提請 討論。 決議：1.第四條修正為「由各教學單位.....由教發中心另訂之。經遴選培訓通過之學生，需在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和指導教師雙方簽訂同意書後進行。教學助理之學習服務內容須以第三條之各項為限，不得有學習活動無直接關係之勞務提供和工作事實。」 2.餘照案通過。	教學發展二中心 依決議修正並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公告於教發二中心網頁。
提案六、擬新訂「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1.本要點編號方式修正為一、二、三、...等。 2.餘照案通過。	文化與創意學院 1.依決議修正。 2.已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於文化與創意學院網頁公告。

##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檢核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 104 年 4 月 21 日博雅學部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部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檢核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基本能力檢測分為中文能力、體適能能力、<u>英文能力(英文能力檢核實施要點另訂之)</u>。</p>	<p>三、基本能力檢測分為中文能力、<u>審美能力、社會能力、體適能能力</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內容修正。</li> <li>2.刪除基本能力檢測之審美能力、社會能力及增列英文能力。</li> </ol>																																													
<p>四、各項基本能力施測方式說明如下： (一)中文能力施測方式為：「引導式作文--總分6級分」，外籍生無中文能力畢業門檻。中文能力檢定考試類別、<u>通過標準及適用對象</u>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1062 771 1509"> <thead> <tr> <th>中文能力考試類別</th> <th><u>通過標準</u></th> <th>適用對象</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校中文會考(分六級)</td> <td>四級以上</td> <td>本校大學部學生(應用中文學系 除外)</td> </tr> <tr> <td>本校中文會考(分六級)</td> <td>五級以上</td> <td>應用中文學系</td> </tr> <tr> <td>本校中文會考(分六級)</td> <td>三級以上</td> <td>本校僑生</td> </tr> <tr> <td>全民中檢(CWT)</td> <td>中高等以上</td> <td>本校大學部學生(應用中文學系除外)</td> </tr> <tr> <td>全民中檢(CWT)</td> <td>高等以上</td> <td>應用中文學系</td> </tr> <tr> <td>全民中檢(CWT)</td> <td>中等以上</td> <td>本校僑生</td> </tr> </tbody> </table>	中文能力考試類別	<u>通過標準</u>	適用對象	本校中文會考(分六級)	四級以上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用中文學系 除外)	本校中文會考(分六級)	五級以上	應用中文學系	本校中文會考(分六級)	三級以上	本校僑生	全民中檢(CWT)	中高等以上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用中文學系除外)	全民中檢(CWT)	高等以上	應用中文學系	全民中檢(CWT)	中等以上	本校僑生	<p>四、各項基本能力施測方式說明如下： (一)中文能力施測方式為：「引導式作文--總分6級分」，<u>一般生4級分(含)以上;非僑生專班之僑生3級分(含)以上者通過檢測,102(含)學年度以前之外籍生,無中文能力畢業門檻。三、本校大學部學生應通過之中文能力檢定考試類別、標準及適用對象如下：</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4 1062 1295 1587"> <thead> <tr> <th>中文能力考試類別</th> <th>標準</th> <th>適用對象</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校中文會考(分六級)</td> <td>四級以上</td> <td>本校大學部學生(應用中文學系除外)</td> </tr> <tr> <td>本校中文會考(分六級)</td> <td>五級以上</td> <td>應用中文學系</td> </tr> <tr> <td>本校中文會考(分六級)</td> <td>三級以上</td> <td>本校僑生</td> </tr> <tr> <td>全民中檢(CWT)</td> <td>中高等以上</td> <td>本校大學部學生(應用中文學系除外)</td> </tr> <tr> <td>全民中檢(CWT)</td> <td>高等以上</td> <td>應用中文學系</td> </tr> <tr> <td>全民中檢(CWT)</td> <td>中等以上</td> <td>本校僑生</td> </tr> <tr> <td>華語文能力測驗</td> <td><u>TOCFL 進階級(Level 3)以上</u></td> <td><u>本校外籍生得選用</u></td> </tr> </tbody> </table> <p>(二) 審美能力施測方式為：凡修習博雅學部所開設之「生活藝術」及「文化史」二門課程，並獲及格通過者，則視為通過審美能力檢測。</p> <p>(三) 社會能力施測方式為：凡修習博雅學部所開設之「品德法治教育」及「民主與社會」二門課程，並獲及格通過，且從事博雅學部所規劃或認可之八小時的服務學習者，則視為通過社會能力檢測。</p> <p>(四)體適能能力施測方式說明如下：</p>	中文能力考試類別	標準	適用對象	本校中文會考(分六級)	四級以上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用中文學系除外)	本校中文會考(分六級)	五級以上	應用中文學系	本校中文會考(分六級)	三級以上	本校僑生	全民中檢(CWT)	中高等以上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用中文學系除外)	全民中檢(CWT)	高等以上	應用中文學系	全民中檢(CWT)	中等以上	本校僑生	華語文能力測驗	<u>TOCFL 進階級(Level 3)以上</u>	<u>本校外籍生得選用</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內容修正。</li> <li>2.刪除外籍生中文基本能力檢測。</li> </ol>
中文能力考試類別	<u>通過標準</u>	適用對象																																													
本校中文會考(分六級)	四級以上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用中文學系 除外)																																													
本校中文會考(分六級)	五級以上	應用中文學系																																													
本校中文會考(分六級)	三級以上	本校僑生																																													
全民中檢(CWT)	中高等以上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用中文學系除外)																																													
全民中檢(CWT)	高等以上	應用中文學系																																													
全民中檢(CWT)	中等以上	本校僑生																																													
中文能力考試類別	標準	適用對象																																													
本校中文會考(分六級)	四級以上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用中文學系除外)																																													
本校中文會考(分六級)	五級以上	應用中文學系																																													
本校中文會考(分六級)	三級以上	本校僑生																																													
全民中檢(CWT)	中高等以上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用中文學系除外)																																													
全民中檢(CWT)	高等以上	應用中文學系																																													
全民中檢(CWT)	中等以上	本校僑生																																													
華語文能力測驗	<u>TOCFL 進階級(Level 3)以上</u>	<u>本校外籍生得選用</u>																																													
<p>(二)體適能能力施測方式說明如下：</p>	<p>(四)體適能能力施測方式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刪除審美能力及社會能力施測方式說明，以下調整款次。</li> <li>4.款次變更。</li> </ol>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略) 2.(略) 3.(略) 4.(略) <b>(三)英語能力施測方式另依「英語文能力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b>	1.(略) 2.(略) 3.(略) 4.(略)	5.本款新增。
五、各項基本能力補救機制說明如下： (一)中文能力補救機制為：一般生得 <u>重考</u> 、或於大三升大四暑假期間自費選修國文(或參加中文能力補救教學)課程及格、 <u>或通過「全民中檢」檢定</u> ；僑生得自費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之「進階級」測驗通過，即通過中文能力檢核。  (二)體適能能力補救機制說明如下： 1.(略) 2.(略)	五、各項基本能力補救機制說明如下： (一)中文能力補救機制為：一般生得於大三升大四暑假期間自費選修國文課程及格；僑生得自費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之「進階級」測驗通過，即通過中文能力檢核。  (二)審美能力補救機制為：凡修習「生活藝術」講座課程者，須取得 <u>藝文活動參與至少2次之紀錄(列入平時成績20-30%)</u> ，由該課程管理老師負責審查，次數不足者須補足。  (三)社會能力補救機制為：凡修習「品德法治教育」與「民主與社會」課程，如未及格，則需重修該課程，直至上述課程皆及格；八小時之服務學習亦應於畢業前完成。  (四)體適能能力補救機制說明如下： 1.(略) 2.(略)	1.部分文字修正。  2.刪除第二款之審美能力及第三款之社會能力施測方式補救機制。  3.款次變更。

- 決議：1. 第三點修正為『基本能力檢測分為中文能力、體適能能力、英語能力(相關要點另訂之)。』
2. 第五點第一款修正為『(一)中文能力補救機制為：一般生得重考、或自費修習中文能力補救課程及格、或通過「全民中檢」檢定；僑生得自費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之「進階級」測驗通過，即通過中文能力檢核。』
3. 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第三點規定，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新增新設置之「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文字描述，並由學院另訂不同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一)本校各學系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詳細內容如下表：	三、(一)本校各學系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詳細內容如下表：	1. 內容修正。 2. 配合「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增列新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適用對象		各學系一般生(音樂學系、應用外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組及 <b>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b> 除外)	適用對象		各學系一般生(音樂學系、應用外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及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組除外)	設置之「 <b>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b> 」文字描述，並由學院另訂不同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			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Threshold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Threshold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通過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通過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外語能力測驗	三項筆試總分	150 分以上	外語能力測驗	三項筆試總分	150 分以上	
	FLPT 口試級分	S-2		FLPT 口試級分	S-2	
托福	紙筆(ITP)	460 分以上	托福	紙筆(ITP)	460 分以上	
	TOEFL 網路(iBT)	57 分以上		TOEFL 網路(iBT)	57 分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70 分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70 分以上	
	第二級	180 分以上		第二級	180 分以上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4 分以上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4 分以上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40 分以上 (ALTE Level 2)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40 分以上 (ALTE Level 2)	
<p>(三)音樂學系、應用外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組及<b>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b>依其學系專業另訂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規定，其規定應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公告後實施。</p>			<p>(三)音樂學系、應用外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及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組依其學系專業另訂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規定，其規定應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公告後實施。</p>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第三點規定，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LTTC-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The Language Training & Testing Center)公布之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成績與 CEFR 級數參照表(詳附件第 1 頁)，擬調整 CEFR B2 級對照成績。
- 二、CEFR B2 級對照成績為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二級 240 分。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凡本校學生在入學前或在校期間參加托福、多益、全民英檢、雅思等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其成績等同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含)以上之學生，得申請免修大學英文(1)(2)	三、凡本校學生在入學前或在校期間參加托福、多益、全民英檢、雅思等英語文能力檢定測驗，其成績等同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含)以上之學生，得申請免修大學英文(1)(2)	1.內容修正。 2. CEFR B2 級對照成績為大學校院英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3)(4)，但應以語言中心開設之全校性共同選修外語課程、進階英語文課程、校內各學系外語課程或跨校外語課程、各學系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或赴境外姐妹校進修相關專業外語文課程替代之，免修檢定標準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th> <th>非英語專業學系免修大學英文(1)(2)(3)(4)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td> <td>B2 Vantage</td> </tr> <tr> <td colspan="2">全民英檢 GEPT</td> <td>中高級複試通過</td> </tr> <tr> <td colspan="2">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td> <td>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td> </tr> <tr> <td rowspan="2">外語能力測驗 FLPT</td> <td>三項筆試總分</td> <td>195 分以上</td> </tr> <tr> <td>口試級分</td> <td>S-2+</td> </tr> <tr> <td rowspan="2">托福 TOEFL</td> <td>紙筆(ITP)</td> <td>543 分以上</td> </tr> <tr> <td>網路(iBT)</td> <td>87 分以上</td> </tr> <tr> <td colspan="2">多益測驗 TOEIC</td> <td>785 分以上</td> </tr> <tr> <td rowspan="2">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td> <td>第一級</td> <td>—</td> </tr> <tr> <td>第二級</td> <td><b>240</b> 分以上</td> </tr> <tr> <td colspan="2">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td> <td>5.5 分以上</td> </tr> <tr> <td colspan="2">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td> <td>60 分以上 (ALTE Level 3)</td> </tr> </tbody> </table> <p>(一) 校外各項英語文檢定測驗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至多以四年為限。 (二) 申請免修辦理時間：欲免修學期之開學第一週。</p>		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		非英語專業學系免修大學英文(1)(2)(3)(4)標準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Vantage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以上	口試級分	S-2+	托福 TOEFL	紙筆(ITP)	543 分以上	網路(iBT)	87 分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785 分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	第二級	<b>240</b> 分以上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5 分以上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60 分以上 (ALTE Level 3)	<p>(3)(4)，但應以語言中心開設之全校性共同選修外語課程、進階英語文課程、校內各學系外語課程或跨校外語課程、各學系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或赴境外姐妹校進修相關專業外語文課程替代之，免修檢定標準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th> <th>非英語專業學系免修大學英文(1)(2)(3)(4)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td> <td>B2 Vantage</td> </tr> <tr> <td colspan="2">全民英檢 GEPT</td> <td>中高級複試通過</td> </tr> <tr> <td colspan="2">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td> <td>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td> </tr> <tr> <td rowspan="2">外語能力測驗 FLPT</td> <td>三項筆試總分</td> <td>195 分以上</td> </tr> <tr> <td>口試級分</td> <td>S-2+</td> </tr> <tr> <td rowspan="2">托福 TOEFL</td> <td>紙筆(ITP)</td> <td>543 分以上</td> </tr> <tr> <td>網路(iBT)</td> <td>87 分以上</td> </tr> <tr> <td colspan="2">多益測驗 TOEIC</td> <td>785 分以上</td> </tr> <tr> <td rowspan="2">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td> <td>第一級</td> <td>—</td> </tr> <tr> <td>第二級</td> <td>204 分以上</td> </tr> <tr> <td colspan="2">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td> <td>5.5 分以上</td> </tr> <tr> <td colspan="2">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td> <td>60 分以上 (ALTE Level 3)</td> </tr> </tbody> </table> <p>(一) 校外各項英語文檢定測驗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至多以四年為限。 (二) 申請免修辦理時間：欲免修學期之開學第一週。</p>		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		非英語專業學系免修大學英文(1)(2)(3)(4)標準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Vantage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以上	口試級分	S-2+	托福 TOEFL	紙筆(ITP)	543 分以上	網路(iBT)	87 分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785 分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	第二級	204 分以上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5 分以上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60 分以上 (ALTE Level 3)	<p>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二級 240 分。</p>
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		非英語專業學系免修大學英文(1)(2)(3)(4)標準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Vantage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以上																																																																										
	口試級分	S-2+																																																																										
托福 TOEFL	紙筆(ITP)	543 分以上																																																																										
	網路(iBT)	87 分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785 分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																																																																										
	第二級	<b>240</b> 分以上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5 分以上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60 分以上 (ALTE Level 3)																																																																										
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		非英語專業學系免修大學英文(1)(2)(3)(4)標準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2 Vantage																																																																										
全民英檢 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95 分以上																																																																										
	口試級分	S-2+																																																																										
托福 TOEFL	紙筆(ITP)	543 分以上																																																																										
	網路(iBT)	87 分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785 分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																																																																										
	第二級	204 分以上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5.5 分以上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60 分以上 (ALTE Level 3)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語言中心業管單位為博雅學部，故將提案二及提案三之提案單位修正為博雅學部。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 104.10.22 博雅學部 104 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部務會議會議記錄決議辦理。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 研議審訂本學部各類組開設之課程。</p>	<p>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 研議審訂本學部各類組(中心，<u>室</u>)開設之課程。</p>	<p>1. 內容修正。 2. 學部開設之課程，由各類組研議。</p>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研訂本學部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研議本校課程委員會交議之有關通識課程事宜。	(二)研訂本學部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研議本校課程委員會交議之有關通識課程事宜。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本學部主任、副主任、人文一、二組召集人、社會一、二組召集人、自然一、二組召集人、 <u>外語一、二組召集人</u>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本學部主任、副主任、人文一、二組召集人、社會一、二組召集人、自然一、二組召集人、 <u>體育一、二室主任、語言一、二中心主任</u> 。	1.內容修正。 2.增設外語一、二組。委員會當然委員由各類組召集人擔任。
四、本委員會下設人文、社會、自然、 <u>外語四</u> 組課程委員會，各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本學部主任為本委員會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四、本委員會下設人文、社會、自然 <u>三</u> 組課程委員會，各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本學部主任為本委員會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1.內容修正。 2.增設外語組。
	<u>七、本委員會視需要得邀請校內外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u>	本點刪除。
<u>七</u>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u>八</u>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八</u> 、本要點經本學部部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九</u> 、本要點經本學部部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決議：**1. 現行規定第七點係依據母法「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不宜刪除。  
2. 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 104 年 1 月 26 日實踐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將本校「實踐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更名為「實踐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去除「諮詢」二字，使該委員會為博雅學部上層主管之實質意義，更加確定。
- 三、依 104 年 10 月 22 日博雅學部 104 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部務會議決議辦理。
- 四、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本校有關通識教育的發展方向，促進本校各院、系與博雅學部的互動、溝通與提昇整體通識教育運作之效率及發展，特設置「實踐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本校有關通識教育的發展方向，促進本校各院、系與博雅學部的互動、溝通與提昇整體通識教育運作之效率及發展，特設置「實踐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1.內容修正。 2.去除「諮詢」二字，使該委員會為博雅學部上層主管之實質意義，更加確定。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長由博雅學部主任兼任。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及人文、社會、自然、<u>外語(各分一、二組)</u>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另聘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外部委員，任期一年一任。</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長由博雅學部主任兼任。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及人文、社會、自然<u>三組</u>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另聘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外部委員，任期一年一任。</p>	<p>1.內容修正。 2.增設外語一、二組。</p>

- 決議：1. 本要點編號方式修正為一、二、三、...等。  
2. 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9:15 結束)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成績與 CEFR 級數參照表

[https://www.ltcc.ntu.edu.tw/CEFRbyLTTC\\_tests.htm](https://www.ltcc.ntu.edu.tw/CEFRbyLTTC_tests.htm)

教育部為推動英語學習，決採用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提供機關學校及民眾衡酌語言能力及測驗需求之參考運用【Council of Europe 網址：<http://www.coe.int>】。

茲公佈本中心自辦各項英語測驗與 CEFR 參考架構如下表，供各界參考運用。

接收技能 (Receptive skills)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 共同參考架構 CEFR	全民英檢 GEP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企業英檢 GEPT Pro
		筆試總分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第一級	第二級	
C2	優級	---	---	---	---
C1	高級通過 (聽、讀)	240~330	---	---	---
B2	中高級通過 (聽、讀)	195~239	---	240~360	專業級通過 (90~120)
B1	中級通過 (聽、讀)	150~194	170~240	180~239	實用級通過 (60~89)
A2	初級通過 (聽、讀)	105~149	130~169	120~179	---